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下午在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 57-1 号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公司 1920 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以当面送达或邮件的方式发出。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（其中刘波先生、毕方庆先生因临时公务安排以通讯方式表决）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健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经投票表决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收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辞任函》，经综合考量公司业务发展与审计服务需求，公司拟聘任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68 万元，其中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47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 21 万元。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

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海外业务拓展需要，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“货物进出口”“技术进出口”“进出口代理”等经营范围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涉及经营范围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:00 在济南市工业南路 57-1 号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 1920 会议室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30日